

# 戲劇學系系館暨戲舞大樓管理章程

98年9月修訂

100年9月3日修訂

101年9月5日修訂

102年9月9日修訂

105年9月5日修訂

108年8月28日修訂

110年8月9日修訂

## I、戲劇學系系館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課上班日）系館開放時間為上午 8 點 30 分至晚上 12 點，夜間工讀生自晚上 11 點 30 分至 12 點巡視系館四周並關閉各出入大門。
2. 假日，排演教室不開放裝台及排戲以外之用途申請，研究室可由研究生個別申請使用。
3. 同學於假日借用排演教室排戲，須於使用日期兩天前提出申請（如遇連續假日，於最後上班日提出。）填妥「假日借用教室申請表」並經指導老師同意且簽名，系辦得以借予教室鑰匙，假日進入系館排戲時間為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6 點 30 分，並須於週一或第一天上  
班日上午 9 點 30 分前將教室鑰匙歸還至系辦。
4. 演出如遇假日，劇組得於下午 1 點 30 分開大門讓觀眾入場，演出結束，觀眾散場完畢後約一小時，劇組須負責關閉系館大門，未依管理章程善盡系館管理義務之同學與劇組，依比例扣除該劇組展演押金。（展演押金相關規定請詳見「技術協調及器材租借手冊」一場地使用保證書）

## II、戲舞大樓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課上班日）系館開放時間為上午 8 點 30 分至晚上 10 點 30 分，夜間工讀生自晚上 10 點 00 分至 10 點 30 分巡視教室四周並關閉各出入大門。（若課堂需延長使用期間，請任課老師提出申請。）

## III、共通管理規則

1. 非系館開放時間，未經許可，學生不得私自停留系館。假借他人之證件停留系館、或未依規定時間離開系館、及未關鎖門窗之同學，系辦將取消其教室借用權 1 個月，不得有異。學生未依規定借用視聽器材導致器材遭竊者，得由學生照價賠償。
2. 非系館開放時間，若發現學生私自潛入系館排戲者，第 1 次予以勸離並取消其教室借用權 2 個月，累計 2 次潛入紀錄之學生得取消該學期之教室借用權。
3. 暑假開放時間及館別依當學期之系辦公室公告。